

附件 1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251号）及下述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二、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杠杆率等调整要求。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管理法规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成员企业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积极支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严格执行，享有按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